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清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群(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詠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洪峰(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经监事会主席郭俊秀召集，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主席郭俊秀，监事邵祖敏、周华欣审核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客观公允。

二、审核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